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黃珮慈 電話: 047532010

電子信箱:ally123234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稽字第11002244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(共1個電子檔)

(0224484A00 ATTCH8.doc)

主旨:檢送本縣採購稽核小組「109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 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」1份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「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 作業要點」之考核項目配分及評分標準表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、本縣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電2021/06/25文 交16:接24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